

曲沾环审〔2025〕14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沾益工业园区花山片区园区综合管廊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曲靖高新投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请我分局审批《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沾益工业园区花山片区园区综合管廊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云南环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了我分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沾益工业园区花山片区，2023年10月7日曲靖市沾益区发展和改革局对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沾益工业园

区花山片区园区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出具批复（沾发改投资〔2023〕29号），项目代码：2310-530303-04-01-530358。项目建设内容：主管廊、支管廊的基础工程，管廊主体结构，管廊可监视系统，管道系统等配套设施，管廊总长度18837.61米，廊道宽度为4.5米，地上3层，高度5.5米-10米。项目总投资28613.89万元，环保投资488.5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71%。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量减少扰动面积；合理安排施工时序，紧凑开展施工作业，减少地表开挖裸露及表土临时堆存时间，避免雨天及大风天气施工。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进行地表重建，实施植被、耕地恢复。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禁止外排；管道试压废水经沉淀后用作周边降尘；营运期蒸汽输送管道产生的蒸汽冷凝水集中收集通过冷凝水管网输送至周边企业，回用于生产工艺用水。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沙石等原料用篷布遮盖，施工现场四周设置围挡，施工粉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输车辆进行覆盖并限速行驶减小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管道焊缝防腐使用低挥发性的水性涂料，涂料采用密闭桶盛装，各补漆点涂刷结束后及时盖紧密闭；定期对管道连

接部位进行密封性检查，在管道阀门等易泄漏点设置气体检测报警装置，一旦检测到气体浓度异常，立即采取修复措施，降低废气扩散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落实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理和处置措施。开挖土石方全部回填，用作复耕和绿化；管道施工过程中焊接产生的废焊条经收集后外售；管架建设中产生的少量不合格构件及时回收并返厂或外销利用；废涂料桶、废油漆桶、废防腐涂料桶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禁止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合理选用施工机械，加装减振、消声、吸声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对施工运输车辆安装消声器，确保施工场地边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排放限值，禁止夜间施工。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七）运营期加强项目管道巡检、保养及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严防事故发生。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自主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验收材料报我分局存档备查。

四、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施工工艺、运营方案及生态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曲靖市沾益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

2025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6日印发
